

“无名之辈”亦非法外之徒

“我是谁，你是谁，你我都是，无名之辈。”电影《无名之辈》日前热播，讲述的是丢失枪支引发的不同角色之间的爱恨情仇。几个身藏故事、性格别扭又异常执着的人的人生交织在了一起，组成了生活的“鸡毛蒜皮”，诠释无名之辈们是如何努力活着的生命图景……不过，无论有怎样的故事与心酸，法律和道德的底线就在那里，谁都不该逾越。那么该片中可能涉及到哪些法律规定呢？



◆剧情一

工地老板高明因欠巨额债务，带着情人跑路了。债主之一的刘五为了逼高明出面还钱，组织了一群人人为高明举办“丧事”，在工地上、大街上，大肆高喊高明欠钱不还的辱骂性话语。马先勇出面制止时，被刘五等人群殴受伤。刘五等人的行为是否侵犯了高明的名誉权？他们群殴马先勇的行为该如何定义？

解析>>> 刘五等人办“丧事”的行为造成了社会公众对高明评价的降低，属于散布谣言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侵害了高明的名誉权。除此之外，刘五等人对马先勇进行群殴的行为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、人员受伤，涉嫌寻衅滋事罪。

《民法总则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、婚姻自主权等权利。

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，寻衅滋事罪，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，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：（一）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（二）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（三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的；（四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罚金。

◆剧情二



马先勇有颗想当警察的心，在工作中无意间获得一把枪，他想将枪支上缴给警方，从而能当上协警。马先勇持有枪支是否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？

解析>>> 不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、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要求行为人客观上持有了枪支，主观上有持有枪支的故意，才构成本罪。马先勇在客观上持有了枪支，但其主观上无非法持有枪支的故意（因其想将枪支上缴给警方），故其不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

《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◆剧情三



潘斌龙饰演的李大头与章宇饰演的胡广生想干一件大事，两人持盗窃来的枪抢了银行隔壁的手机店，抢劫后才发现得到的只是一堆模型机。两人只抢到了不值钱的模型机是否构成抢劫罪？

解析>>> 已构成抢劫罪。根据《刑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、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，只要行为人抢劫了公私财物即构成抢劫罪既遂（财产数额大小为量刑情节），且二人持枪抢劫，为抢劫罪的加重情节。

另外，二人为实施抢劫盗窃枪支，构成盗窃枪支罪。由于枪支是违禁品，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才有资格合法持有，因此，二人还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

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：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一）入户抢劫的；（二）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；（三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；（四）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；

《无名之辈》

导演：饶晓志
编剧：饶晓志 雷志龙
主演：陈建斌 任素汐 潘斌龙 章宇 王砚辉
制片国家/地区：中国
语言：普通话 贵州话
上映日期：2018-11-16
片长：108 分钟
剧情简介：

在一座山间小城中，一对低配劫匪、一个落魄的泼皮保安、一个身体残疾却性格彪悍的“毒舌女”以及一系列生活在社会不同轨迹上的小人物，在一个貌似平常的日子里，因为一把丢失的老枪和一桩当天发生在城中的乌龙劫案，而被阴差阳错地拧到一起，发生了一幕幕令人啼笑皆非的荒诞喜剧。

（五）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；（六）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；（七）持枪抢劫的；（八）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济物资的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、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：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，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，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，均属抢劫既遂；既未劫取财物，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，属抢劫未遂。据此，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八种处罚情节中除“抢劫致人重伤、死亡的”这一结果加重情节之外，其余七种处罚情节同样存在既遂、未遂问题，其中属抢劫未遂的，应当根据《刑法》关于加重情节的法定刑规定，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。

《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：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，或者盗窃、抢夺毒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◆剧情四

马先勇获得的枪被高翔偷走了，高翔拿着枪在混乱中误打了马先勇。高翔是否构成盗窃枪支罪？高翔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？

解析>>> 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。高翔的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盗窃枪支罪，但我国《刑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14不满16周岁的人只对该条规定的8个罪名负刑事责任。高翔如若不满16周岁，则对其所犯的盗窃枪支罪不负刑事责任。

不过，高翔在人群中想射杀债主，他明知开枪有可能会杀死人，仍然开枪，主观上具有杀人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开枪杀人的行为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，未造成伤亡后果，因此高翔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。因其是未成年，根据《刑法》第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

《刑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

十六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，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在必要的时候，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。

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、第五章、第六章规定的犯罪，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，符合起诉条件，但有悔罪表现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。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，应当听取公安机关、被害人的意见。

◆剧情五

在救护车上，高度紧张的胡广生误以为马先勇开枪，便立刻扳动了扳机，马先勇中枪。那么，在这种情境下，胡广生朝马先勇开枪的行为该如何定义？

解析>>> 胡广生的行为涉嫌故意杀人罪。胡广生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造成马先勇死亡的结果，仍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，涉嫌故意杀人罪。

依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：故意杀人的，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此外，李大头与胡广生两人抢劫后为躲避抓捕，闯入马嘉祺的家，这违背房主马嘉祺的意愿，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。他们殴打波波，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二人是共同犯罪。

马先勇酒后驾车，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和重伤，构成交通肇事罪。霞妹（真真）在接受公安讯问时，故意把线索指向波波，涉嫌诬告陷害罪，明知李大头涉嫌抢劫，依然带着他企图逃跑，这涉嫌窝藏罪。马先勇的女儿马依依试图改姓，马先勇不同意，但根据《婚姻法》第22条规定，子女可以随父姓，可以随母姓。

（标之/整理）